

壹、案由：據訴：經濟部暨水利署疑似未完成臺東縣知本溪治理線劃設審議公告，造成莫拉克風災受災企業無法取得重建復工營業貸款及利息補貼，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案據本院99年11月29日約詢相關主管人員，並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經濟部及臺東縣政府提供卷證資料及說明，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綜整如次：

一、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未適時協調統合知本溪水道治理計畫線之審議事宜，未能發揮督導經濟部及臺東縣政府之功效，亟待檢討改進。

(一)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執行因颱風致水利設施毀損之改建或修護，得逕行變更其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並設置相關設施，不受水利法第82條規定之限制。」且水利法第82條前段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8條亦明文規範，水道治理計畫線係指水道治理計畫之臨水面堤肩線或計畫水面寬度範圍線。

(二)本案知本溪水道治理計畫線之審議，涉及受災業者之權益，經濟部水利署遂請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莫拉克颱風後治理規劃檢討工作，於98年10月15日、10月23日、12月28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完成莫拉克颱風後治理計畫檢討報告知本溪水系規劃。臺東縣政府於99年5月7日召開「知本溪治理基本計畫(第1次修訂)」地方說明會，並於99年7月22日核定「知本溪治理基本計畫(第1次修訂)」，經濟部水利署99年8月13日以經水河字第09953155370號函復臺東

縣政府表示：「關於知本溪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審查，將依程序辦理。」該署復於99年9月14日及99年12月7日召開臺東縣管河川知本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圖(第1次修正)審議會，遲至99年12月23日始由經濟部同意公告「臺東縣管河川知本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圖(第1次修正)」。臺東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係依該地區水道治理線為基準，亦於99年12月21日召開「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7案)」，仍需辦理修正規劃構想、地方說明會後，始可再提送內政部審查，臺東縣政府對於知本地區受災業者之土地重劃及災區重建作業，仍無具體預定完工時程。

(三)臺東縣知本溫泉地區受98年8月8日莫拉克風災影響甚鉅，其中金帥飯店整棟建築於98年8月9日11時40分跌入河面，濺起聲勢嚇人之巨大水花，透過媒體報導金帥飯店倒塌畫面，引發全球關注，業者亦明確表達儘速重建之心意。惟本案民眾陳訴「知本溪治理基本計畫」遲未完成審議公告，造成知本地區整體重建規劃尚未定案。是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未適時協調統合知本溪水道治理計畫線之審議事宜，未能發揮督導經濟部及臺東縣政府之功效，亟待檢討改進。

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允宜協助知本地區受災業者，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提供信用保證及貸款利息優惠，不因公部門作業時程延遲而生差異，以符公平原則。

(一)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產業或企業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中央執行機關得予以紓困。」同條例第19條第6

項規定：「企業因颱風災害，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1年、資本性融資最長3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經濟部即於98年9月17日發布「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及「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受災企業依前開要點第12點第2項、第14點第1項及第20點規定，應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至99年6月30日止，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復工營業貸款申請。每筆復工營業貸款利息補貼期限，資本性融資最長3年，週轉金融資最長1年。補貼期限至102年6月30日止，相關利息補貼經費係由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中編列支應。

(二)惟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係於99年6月間接獲受災業者申請展延貸款期限，該處始於99年6月21日函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提供案例處理原則，該會於99年6月28日研商決議：「請業者依規定於期限內先擬定復工計畫，向銀行遞件申請以取得利息補貼資格，並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交通部觀光局適時提供協助重建事宜。」然詢據經濟部99年10月11日函復略以：「本案業者雖於復工貸款期限內向銀行遞件申請取得利息補貼資格，惟礙於政府區域整體重建規劃尚未定案，在重建地點未確定情況下，承貸金融機構難以對貸款標的進行評估，該事業如欲取得最長3年利息補貼期間，實有困難。」嗣經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100年1月10日再次研商莫拉克風災復工貸款及利息補貼協處會議決議略以：「有關業者重建地點一直未能確認因素，至無法取得最長3年之利息補貼部分，重建會將基於公平、合理及合法原則，

協助業者個案處理，讓此一重大受創之復建案例有一個圓滿結局。」

- (三)本案莫拉克颱風災後知本地區重建作業，需辦理知本溪水道治理計畫線之審議、公告，變更都市計畫、土地重劃等冗長時程，若無法歸因於業者提出重建計畫書或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時效者，而涉及公部門相關審議程序及時程之因素，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允宜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之立法意旨，對於企業因颱風災害，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1年、資本性融資最長3年之範圍內，仍予以補貼，以符公平原則。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
- 二、影附調查意見全文，函復陳情人。